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41120190009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：2019.12.12



用地单位	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秀洲高新区科创服务中心社会停车场（地下人防）及广场绿化工程
用地位置	秀洲国家高新区，木桥港路北侧、秀港路东侧
用地性质	广场用地
用地面积	约贰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平方米
建设规模	-----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: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	
2: 规划条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34922